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杰運租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承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聖淵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提出本件租車之車牌號碼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停車費35元之車牌號碼不一致，是否誤列入？請具狀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